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隨機妨害自由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警方情資指出，有不詳男子，隨機尾隨女子進行妨害自由犯行，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為保護婦幼安全，立即指示本署婦幼保護專組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饒倬亞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109年12月14日拘提被告張○○到案。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張○○於12月13日晚間，偶遇騎機車之被害人後，一路尾隨長達約20、30分鐘，路程約10公里，迨至高雄市大樹區台22線與統嶺路口，趁被害人停等紅綠燈時，向其攀稱「我可不可以認識妳？」，經被害人明確拒絕並欲騎車離開時，被告張○○竟以強暴方式拉扯被害人外套，阻止被害人離開，而妨害被害人行動自由。

案經檢察官饒倬亞漏夜偵訊後，認被告張○○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2項強制未遂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對不特定女性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若未經羈押，恐引發更嚴重之刑事案件，認有羈押之必要，於12月15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本署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檢察官饒倬亞全程蒞庭論告後，由法官裁定羈押被告張○○獲准。

保障婦幼人身安全是檢察官重要任務，對於侵害婦幼人身安全之犯罪，檢察官定當全力偵辦追訴，決不寬待，以讓民眾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祥和生活空間。